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

及2023年工作重点

2022年，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，努力挖掘绩效潜力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升资金效益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全年共铺排财政评价项目39个，评价金额43.17亿元。其中事前评估项目7个，事后评价项目30个，事中监控和整改再评价项目各1个。

一、2022年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1.**加大事前评估和事中监控力度。**用事前评估为资金安排把关“护法”。对项目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及满意度进行专业评估，评估结果为“较差”或“差”的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以此防控决策风险，提高资金安排效率。用事中监控为专项资金“导航”。对预算支出绩效监控结果进行审核分析，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进行研判，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提出纠偏措施，督促相关部门改进管理，确保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目标如期实现，保障预算资金安全有效。

**2.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预算编制水平。**全面组织预算单位申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，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，实现目标申报、监控运行、绩效自评和结果应用“全过程”管理。创建浏阳智慧财政平台，将绩效管理嵌入项目管理生命周期，与资金拨付关联，适时监控。定期组织对预算单位行政“一把手”、财务科长（所长）、绩效专干进行业务培训，聘请专家作专题讲座，厚植绩效理念，稳步推动预算单位从“要我有绩效”向“我要有绩效”转变。

**3.履行主管责任强化责任落实。**发挥主导作用，组织预算绩效编制培训，加强第三方机构管理，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和绩效信息公开，促进形成全社会“重绩效、用绩效、比绩效”的良好氛围。制定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办法，明确第三方机构履行受托责任的职能定位和业务流程。出台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考核办法，组织专家对评价方案和指标进行审核，加强过程监督和质量检查，评审报告反复沟通后再定稿，增强评审的针对性和实用性。

**4.以整改落实促进管理提升。**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，加强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力度，将重点项目评价结果反馈至预算单位，督促单位针对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并及时报送整改结果，促进部门改进、优化管理。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，开展整改再评价。构建“结果反馈—问题整改—绩效提升”的良性循环格局。

二、2023年工作重点

**1.科学制定年度计划。**以事前评估特别是产业政策评估为重点，覆盖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，广泛征求资金管理科室意见，制定征求意见表，汇总需要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的单位和项目情况，选择重点（大）民生项目和投资额度超过200万元的新增项目，制定年度评价计划。

**2.开展评价业务培训。**把专家“请进来”，对项目和资金管理人员、绩效专干进行业务培训，厚植绩效理念，提升业务水平。把绩效专干“推上去”，分享在绩效管理过程中的心得体会和成功经验。邀请第三方机构与被评价单位“面对面”，讲解绩效评价流程、注意事项及报告撰写等内容，提高绩效评价整体质量。

**3.建立多方监督机制。**制定《关于加强人大、政协预算

绩效监督工作方案》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全程对现场评价和相关数据采集汇总、分析研判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，通过市人大法定地位和市政协监督支持，把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面融入到项目决策和预算编制、执行全过程。落实财审联动机制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做到信息共享、成果共用、工作共推、整改共抓。

**4.增强结果应用刚性。**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，实行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和调减预算经费安排“双约束”。针对绩效评价过程发现的问题，督促预算单位限期整改。